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HCZC2025-G1-02735-003

合同编号：12N4995791102026604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窗帘（含床帘）、家具和病床等物资采购项目（标项1、标项3）重 分标1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14-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小写)：¥1451759.00。(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合同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4.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实际发生采购量以最终安装验收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须提供在上述有效清单内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灭失或损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发货后2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交货方式：交付前，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地方制作一间样板间并按照响应偏离表的参数1:1提供样品供甲方选型确认，样品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上述样品制作及样板间搭建过程中所产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甲方实际安装位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最终面料类别、尺寸、款式及颜色后，乙方方可按确认结果加工生产，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执行。

3.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4.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

书面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不予验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累计最长不得超过30日，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主张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仍应遵守本条第1款约定的交付期限，逾期行为不改变本款约定的交付义务与验收标准。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项目安装情况。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5.质保期内，若因货物自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不合格、材料质量不达标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质量故障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负责处理并解决全部质量及安全问题，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上述货物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实际采购总金额的 80%，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甲方支付实际采购总金额的 20%（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即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5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

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合同所附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不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 1.河池市人民医院窗帘（含床帘）等物资供货明细表；
- 2.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平港路 883-88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曾秋锦

联系人：韦达

联系电话：0778-2289549

联系电话：1817722481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648900009018085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河池市人民医院窗帘（含床帘）物资供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1 | 阻燃窗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6550 | m ² | 28.40 | 186020 |
| 2 | 阻燃医用隔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5100 | m ² | 53.50 | 807850 |
| 3 | 阻燃窗纱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43 | m ² | 19.00 | 817 |
| 4 | 卷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330 | m ² | 29.50 | 9735 |
| 5 | 玻璃膜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530 | m ² | 19.00 | 10070 |
| 6 | 窗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430 | m | 44.50 | 63635 |
| 7 | 纱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1 | m | 44.50 | 489.5 |
| 8 | 隔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4085 | m | 44.50 | 181782.5 |
| 9 | 输液架（含输液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000 | 套 | 190.00 | 190000 |
| 10 | 挂板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20 | m ² | 68.00 | 1360 |
| 总合计 | | | | | | | 1451759 |
| 合计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 | | | | | 小写：1451759.00 元 | |
| 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实际发生采购量以最终安装验收为准。 | | | | | | | |

附件 2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曾秋锦

代理人（签字）：韦达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中 标 通 知 书

| | | |
|---|---|--------------|
| 项目名称 |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窗帘（含床帘）、家具和病床等物资采购项目（标项 1、标项 3）重 | |
| 项目编号 | HCZC2026-G1-990014-JDZB | |
| 标项名称 | 标项 1-窗帘（含床帘）等物资 | |
| 采购人 | 河池市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人 | 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标内容 | 包括窗帘、医用隔帘、窗纱、卷帘、玻璃膜、轨道、输液架等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中标单价合计金额 | 人民币伍佰肆拾元玖角整（¥540.9），具体报价详见附件。 | |
|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6 年 3 月 6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6 年 3 月 21 日前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曾秋锦 |
| | 联系电话 | 0778-2289549 |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柳佳惠、李柯睿 |
| | 联系电话 | 0778-7984379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8-7984379 |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标项中所有标的物进行报价，不允许漏项、选项报价，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1.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照中标单价执行。</p> <p>1.3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风险。</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1. 报价要求</p> <p>1.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我方对本标项中所有标的物进行报价，不允许漏项、选项报价，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方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1.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照中标单价执行。</p> <p>1.3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我方自行考虑风险。</p> | 无偏离 |
| 2 |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3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生效，采购人书面通知发货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具体发货时间以采购人场地建设完工及具备安装条件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我司知悉并承诺：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生效，采购人书面通知发货后 25 日 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具体发货时间以采购人场地建设完工及具备安装条件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正偏离 交货/实施更迅速 |
| 4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 我司知悉并承诺：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 无偏离 |
| 5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我司知悉并承诺： 5.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部分要求执行 | 无偏离 |
| 6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我司知悉并承诺：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 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 提供替代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正偏离 现场响应更及时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6.1.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 <p>6.1.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 |
| 7 | <p>7. 培训</p>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7. 培训</p> <p>我方对我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无偏离 |
| 8 | <p>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部分执行</p> | 无偏离 |
| 9 | <p>9. 履约保证金</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9. 履约保证金</p> <p>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部分执行</p> | 无偏离 |
| 10 | <p>10. 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10. 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p>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部分执行</p> | |
| 11 | <p>11. 售后服务</p> <p>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11.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制作一间样板间并按照响应偏离表的参数 1:1 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型。</p> <p>11.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p>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11. 售后服务</p> <p>11.1 我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p> <p>▲11.2 我方明确承诺提供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11.3 我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制作一间样板间并按照响应偏离表的参数 1:1 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型。</p> <p>11.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p> | <p>正偏离 质保期更长</p>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11.5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11.6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1.7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 <p>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11.5 我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11.6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1.7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 |
| 12 | 12. 保险 | <p>我司知悉并承诺：</p> <p>12. 保险</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5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p>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p> <p>4. 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 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阻燃医用隔帘;</p> | <p>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p> <p>4. 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 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阻燃医用隔帘;</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6. 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我司知悉并承诺完全响应。 | |
| | 阻燃窗帘 | | |
| 1 | (一) 阻燃窗帘(面料): ▲1. 成分: 100%聚酯纤维; 2. 克重 $\geq 260\text{g}/\text{m}^2$; 3. 具有易去污性; ▲4. 遮光率$\geq 95\%$; 5. 厚度 $\geq 0.9\text{mm}$; 6. 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 7. 耐磨性能: 试验 ≥ 20000 次后未破损; 8.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密 ≥ 1050 、纬密 ≥ 550 ; 9. 织物线密度: 经纱 $1 \geq 16\text{tex}$ 、纬纱 $1 \geq 30\text{tex}$ 、纬纱 $2 \geq 95\text{tex}$ 、纬纱 $3 \geq 15\text{tex}$ 、纬纱 $4 \geq 35\text{tex}$; 10. 符合绿色产品 | (一) 阻燃窗帘(面料): ▲1. 成分: 100%聚酯纤维; 2. 克重 $\geq 260\text{g}/\text{m}^2$ (可按要求定制); 3. 具有易去污性; ▲4. 遮光率 100% (可按要求定制); 5. 厚度 $\geq 0.9\text{mm}$ (可按要求定制); 6. 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 7. 耐磨性能: 试验 20000 次后未破损; 8.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密 1091.2、纬密 576; 9. 织物线密度: 经纱 1: 16.8tex、纬纱 1: 33.9tex、纬纱 2: 96.9tex、纬纱 3: 16.4tex、纬纱 4: 39tex; 10. 符合绿色产品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1. 水洗≥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去除率≥38%；</p> <p>13. 防螨性能：水洗≥50 次后，检测符合防螨驱避率≥70%；</p> <p>14. 负离子发生量≥4500 个/m³；</p> <p>15. 水洗≥5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肺炎克雷白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 85% 及以上的抑菌效果；</p> <p>16. 水洗≥50 次后，抗甲型流感病毒 H1N1/H3N2 型、抗柯萨奇病毒 A21 型和人冠状病毒 HCoV-229E 型，其抗病毒活性率（%）≥95；</p> <p>●17.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窗帘（面料）和阻燃绒布（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p> | <p>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1. 水洗 201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去除率≥38%；</p> <p>13. 防螨性能：水洗 100 次后，检测符合防螨驱避率≥70%；</p> <p>14. 负离子发生量 4853 个/m³；</p> <p>15. 水洗 10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肺炎克雷白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 85% 及以上的抑菌效果；</p> <p>16. 水洗 100 次后，抗甲型流感病毒 H1N1/H3N2 型、抗柯萨奇病毒 A21 型和人冠状病毒 HCoV-229E 型，其抗病毒活性率（%）≥95；</p> <p>●17.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窗帘（面料）和阻燃绒布（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p>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截图予以证明)；</p> <p>18. 布帘褶皱率系数 1: 1.5; 整块裁剪, 不得拼接, 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纱线阻燃), 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 中标后根据区域向采购人提供常规阻燃窗帘和阻燃绒布/绒麻肌理等款式供选择。</p> <p>注: 阻燃窗帘(面料)第 7-16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 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p>截图予以证明)(详见后附证明材料)；</p> <p>18. 布帘褶皱率系数 1: 1.5; 整块裁剪, 不得拼接, 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纱线阻燃), 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 中标后根据区域向采购人提供常规阻燃窗帘和阻燃绒布/绒麻肌理等款式供选择。</p> <p>注: 阻燃窗帘(面料)第 7-16 项技术参数已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 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
| 1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 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9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5. 水洗≥50 次, 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p>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 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 97.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p>5. 水洗 51 次, 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6.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布带（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p> <p>注：阻燃布带（面料）第 2-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p>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6.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布带（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详见后附材料）</p> <p>注：阻燃布带（面料）第 2-5 项技术参数已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
| 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阻燃医用隔帘</p> <p>（一）阻燃医用隔帘（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克重≥250g/m²；</p> <p>3. 具有易去污性；</p> <p>4. 厚度≥0.8mm；</p> <p>5.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 <p>（一）阻燃医用隔帘（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克重≥250g/m²（可按要求定制）；</p> <p>3. 具有易去污性；</p> <p>4. 厚度≥0.8mm（可按要求定制）；</p> <p>5.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6. 遮光率≥85%;</p> <p>7. 耐磨性能: 试验≥50000 次后未破损;</p> <p>8. 电荷量≤1uC;</p> <p>9.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0. 水洗≥50 次后, 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1. 水洗≥50 次后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抑菌率≥95%;</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 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去除率≥19%;</p> <p>13. 负离子发生量≥3500 个/m³;</p> <p>14. 耐氯化水色牢度≥4 级;</p> <p>15.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p> <p>16. 水洗≥50 次后, 抗甲型流感病毒 H1N1/H3N2 型、抗冠状病毒 HCoV-229E 型, 其抗病毒活性率(%) ≥95;</p> <p>●17.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p> | <p>6. 遮光率≥85%(可按要求定制);</p> <p>7. 耐磨性能: 试验≥60000 次后未破损;</p> <p>8. 电荷量≤0.6uC;</p> <p>9.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0. 水洗 201 次后, 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1. 水洗≥50 次后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抑菌率≥95%;</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 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去除率≥19%;</p> <p>13. 负离子发生量 3511 个/m³;</p> <p>14. 耐氯化水色牢度 4-5 级;</p> <p>15.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4 级;</p> <p>16. 水洗≥50 次后, 抗甲型流感病毒 H1N1/H3N2 型、抗冠状病毒 HCoV-229E 型, 其抗病毒活性率(%) ≥95;</p> <p>●17.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p>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医用隔帘（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p> <p>18. 医用隔帘褶皱率系数 1: 1.5; 整块裁剪, 不得拼接, 医用隔帘上部镂空部分高 50-65mm, 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 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 阻燃医用隔帘(面料)第 6-16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 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p>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医用隔帘（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详见后附材料）</p> <p>18. 医用隔帘褶皱率系数 1: 1.5; 整块裁剪, 不得拼接, 医用隔帘上部镂空部分高 50-65mm, 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 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 阻燃医用隔帘(面料)第 6-16 项技术参数已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 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 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
| 2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 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9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p>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 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 97.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标准；</p> <p>5. 水洗≥50次，阻燃检测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1级和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级；</p> <p>▲6. 包裹布带正反面款式及面料均为同一种。</p> | <p>5. 水洗51次，阻燃检测符合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1级和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级；</p> <p>▲6. 包裹布带正反面款式及面料均为同一种。</p> | |
| | 阻燃窗纱 | | |
| 3 | <p>(一) 阻燃窗纱(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克重≥60g/m²；</p> <p>3. 具有易去污性；</p> <p>4. 厚度≥0.4mm；</p> <p>5. 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6. 遮光率：50-60%；</p> <p>7. 透气率≥1500mm/s；</p> <p>8. 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p> <p>9.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0. 水洗≥50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p> | <p>(一) 阻燃窗纱(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克重≥60g/m²(可按要求定制)；</p> <p>3. 具有易去污性；</p> <p>4. 厚度≥0.4mm(可按要求定制)；</p> <p>5. 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6. 遮光率：50-60%(可按要求定制)；</p> <p>7. 透气率1563mm/s；</p> <p>8. 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p> <p>9.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0. 水洗100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1. 抗菌效果：水洗 ≥ 50 次后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 ≥ 85%；</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去除率 ≥ 60%；</p> <p>● 13.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窗纱（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p> <p>14. 窗纱褶皱率系数 1: 1.5；整块裁剪，不得拼接，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阻燃窗纱（面料）第 6-12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p>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11. 抗菌效果：水洗 ≥ 50 次后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白（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 ≥ 85%；</p> <p>12.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去除率 ≥ 60%；</p> <p>● 13.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窗纱（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详见后附材料）</p> <p>14. 窗纱褶皱率系数 1: 1.5；整块裁剪，不得拼接，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阻燃窗纱（面料）第 6-12 项技术参数已提供 CMA 标识检测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3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9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5. 水洗≥50 次，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 <p>(二) 阻燃布带（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 抗老化强力保持率 97.5%；</p> <p>3. 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p>4.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p>5. 水洗 51 次，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 无偏离 |
|  <p>卷帘</p> | | | |
| 4 | <p>(二) 阻燃阳光卷帘（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不含外包装成分）；</p> <p>2. 厚度：0.5mm-0.8mm；</p> <p>3. 克重：200 g/m²-450g/m²；</p> <p>4. 具有易去污性；</p> <p>5. 色牢度、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 <p>(二) 阻燃阳光卷帘（面料）：</p>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不含外包装成分）（可定制）；</p> <p>2. 厚度：0.5mm-0.8mm（可按要求定制）；</p> <p>3. 克重：200 g/m²-450g/m²（可按要求定制）；</p> <p>4. 具有易去污性；</p> <p>5. 色牢度、异味、pH 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标准或更优 A/B 类标准；</p>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p>6.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7. 水洗\geq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8. 水洗\geq5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肺炎克雷白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具有 90% 及以上的抑菌效果；</p> <p>9.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去除率\geq70%；</p> <p>● 10.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阳光卷帘（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p> <p>11. 面料裁切整齐，平整挺阔，具备防尘易清洁的特点；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纱线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阻燃阳光卷帘（面料）第 6-9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 CMA 标识检测</p> | <p>6. 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婴幼儿用品标准；</p> <p>7. 水洗 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或不低于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阻燃 1 级和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 级；</p> <p>8. 水洗 5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肺炎克雷白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具有 90% 及以上的抑菌效果；</p> <p>9. 净化性能（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去除率\geq70%；</p> <p>● 10. 满足 GB/T35611-2017 认证标准具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阻燃阳光卷帘（面料）（投标时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予以证明）（详见后附材料）</p> <p>11. 面料裁切整齐，平整挺阔，具备防尘易清洁的特点；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纱线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注：阻燃阳光卷帘（面料）第 6-9 项技术参数已提供 CMA 标识检测</p>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报告（报告名称如若与招标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只要是同类产品且参数符合均认可）。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核实真伪，未提供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 玻璃膜 | | |
| 5 | ▲1. 成分：环保 PVC，磨砂效果处理，具有防晒、防水功能； 2. 安装：静电吸附，喷水自贴。 | ▲1. 成分：环保 PVC，磨砂效果处理，具有防晒、防水功能； 2. 安装：静电吸附，喷水自贴。 | 无偏离 |
| | 窗帘轨道 | | |
| 6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45dB，静摩擦系数≤0.15，硬度≥80HRR，拉伸屈服强度≥25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可做弯轨； ▲2. 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个；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45dB，静摩擦系数≤0.15，硬度≥80HRR，拉伸屈服强度≥25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可做弯轨（可按要求定制）； ▲2. 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个（可按要求定制）；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无偏离 |
| | 纱帘轨道 | | |
| 7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45dB，静摩擦系数≤0.15，硬度≥80HRR，拉伸屈服强度≥25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可做弯轨； ▲2. 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45dB，静摩擦系数≤0.15，硬度≥80HRR，拉伸屈服强度≥25Mpa，弯曲弹性模量≥2200Mpa，可做弯轨（可按要求定制）； ▲2. 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个;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个（可按要求定制）;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
| 隔帘轨道 | | | |
| 8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 $\leq 45\text{dB}$,静摩擦系数 ≤ 0.15 ,硬度 $\geq 80\text{HRR}$,拉伸屈服强度 $\geq 25\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 $\geq 2200\text{Mpa}$,可做弯轨; ▲ 2.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个;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1. 纳米材料无轮导轨,滑动噪声 $\leq 45\text{dB}$,静摩擦系数 ≤ 0.15 ,硬度 $\geq 80\text{HRR}$,拉伸屈服强度 $\geq 25\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 $\geq 2200\text{Mpa}$,可做弯轨 (可按要求定制); ▲ 2.1米轨道至少含:静音滑轮7个,挂钩6个,封头2个,顶码3个(可按要求定制); 3. 医用静音轨道设计。 | 无偏离 |
| 输液架(含输液轨道) | | | |
| 9 | 1. 输液轨道:铝合金,界面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定制,长度4.2米/套;安全稳固,轨道颜色为银色,两头设有固定的304不锈钢安装封头; 2. 输液吊杆:铝合金,两勾两框伸缩型输液吊杆,吊杆的长度根据实际现场进行合理配备。 3. 输液轨道配套滑轮,采用金属材质,独特设计,不易变形,滑动轻巧流畅,安全稳固。 | 1. 输液轨道:铝合金,界面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定制,长度4.2米/套;安全稳固,轨道颜色为银色,两头设有固定的304不锈钢安装封头(可按要求定制)。 2. 输液吊杆:铝合金,两勾两框伸缩型输液吊杆,吊杆的长度根据实际现场进行合理配备(可按要求定制)。 3. 输液轨道配套滑轮,采用金属材质,独特设计,不易变形,滑动轻巧流畅,安全稳固(可按要求定制)。 | 无偏离 |
| 挂板 | | | |
| 10 | 1. 整体材料/款式提供2种以上供 | 1. 整体材料/款式提供2种以上供 | 无偏离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采购人选择。 2. 制动方式采用弹簧（驱动系统）； 采用六行星齿轮减速系统作为中间传动，保证使用起来省力、方便。 采用卷簧工艺，可使产品悬停到任意位置。 | 采购人选择。 2. 制动方式采用弹簧（驱动系统）； 采用六行星齿轮减速系统作为中间传动，保证使用起来省力、方便。 采用卷簧工艺，可使产品悬停到任意位置。 | |
| 11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5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
| 1 | 阻燃窗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6550 m ² | 28.40 |
| 2 | 阻燃医用隔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3100 m ² | 53.50 |
| 3 | 阻燃窗纱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43 m ² | 19.00 |
| 4 | 卷帘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330 m ² | 29.50 |
| 5 | 玻璃膜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530 m ² | 19.00 |
| 6 | 窗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430m | 44.50 |
| 7 | 纱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1m | 44.50 |
| 8 | 隔帘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4085m | 44.50 |
| 9 | 输液架(含输液轨道)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1000 套 | 190.00 |
| 10 | 挂板 | 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 | 定制 | 20 m ² | 68.00 |
| 各项单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元玖角整 小写：¥540.90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仅为各项单价合计，且政采云上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为各项单价合计金额；同时投标报价仅用于报价分值计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名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5日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